



【明慧网】（明慧记者吴思静报导）在法轮功遭受迫害十年之际，德国法轮功学员于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在首都柏林中使馆前举行了集会、游行，呼吁全社会共同解体中共、制止迫害。德国法轮大法学会宣读了致世界各国政府的公开信，呼吁各国支持二十一世纪伟大的人权义举，信中说，只有解体中共，才能结束迫害。

九九年一月海内外学员在劳动公园炼功



九八年国家体育总局领导赴长春视察法轮功



历史图片

十年了，迫害仍在继续！

●大连律师王永航被当局劫持

2009年7月4日下午5时左右，市公安局国保大队沙河口公安分局、锦绣派出所所长李照群、警察孙贤亮、李友增，锦霞社区石书记等共二十多个不明身份的人对大连律师王永航家进行抄家。他们强行闯入王律师家中，抢劫式乱翻，抢走其妻（法轮功学员）的大法书籍多本、师父法像、台式电脑及打印机。其妻于7月5日晚回到家中。

王律师曾多次为法轮功学员出庭做无罪辩护，并接受大纪元采访，为法轮功发出正义之声，由此遭受迫害。王律师现被迫害腿骨折，打着石膏，被非法关押在大连看守所。

●大连法轮功学员梁宇被绑架

梁宇，女，40岁，大连保税区“贝安合”有限公司（韩国公司）高级职员。

7月5日早8点左右，梁宇在路上遭绑架，家被抄，被非法关押在人民广场网监处。梁宇的丈夫几年前因病离世，留下只有十五岁读初中的女儿。女儿三次目睹妈妈被绑架，小小年纪痛失父爱、母爱，让人心碎。

●沙河口区一老年女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张玉秀，女，69岁，家住大连交通大学附近。7月4日下午离家未归，5日上午，邻居看见三个人（两人着警服，一人着便衣）抄了张玉秀的家，当时家中无人。

●开发区法轮功学员石宁瑶、吴永梅被绑架

7月4日下午4点半左右，开发区法轮功学员石宁瑶在单位（开发区华冠大厦12楼）被开发区五彩城派出所五、六个便衣警察绑架。傍晚，法轮功学员吴永梅（女，42岁），在家被开发区五彩城派出所警察绑架。

●开发区法轮功学员圆圆被绑架

7月6日后半夜1点多钟，开发区法轮功学员圆圆在格林小镇被五彩城派出所警察绑架。

●开发区法轮功学员王秀丽被绑架

7月6日早上约7点左右，开发区大连大学的法轮功学员王秀丽送孩子上学，刚下楼被守在大门口的湾里派出所的王恒运、闫长运等警察劫持，随后被非法抄家。

●大连北岗桥双兴街12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7月4日下午，西岗区黄河路派出所警察在北岗桥双兴街绑架了12名法轮功学员。

●大连法轮功学员耿玉凤被非法绑架并遭到殴打

6月9日中山区大法弟子耿玉凤被普兰店夹河派出所绑架

●7月10日晚，大连法轮功学员张亚茹在家里被锦绣派出所绑架。

●大连法轮功学员陈柯秀、毛玉珍被绑架

7月5日国保大队和沙河口区分局警察绑架陈柯秀、毛玉珍夫妇，将毛玉珍劫持到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抚顺教育学校），将陈柯秀劫持到姚家看守所非法关押。



金州区六十岁老人滕文质被绑架迫害的经历

金州区六十岁的滕文质老人，被警察绑架迫害、非法判刑三年，零八年三月六日劫持往辽宁女子监狱。监狱检查身体时发现血压高 220、心跳过速、头晕、心肌缺血、肾结石等症状，拒收。但警察依然不放老人回家，又把她关进看守所。在老人绝食抗争、家人强烈要求下，得以保外就医。

在老人被非法关押期间，普兰店公安局、610 等到处找她老伴，企图绑架。在长期红色恐怖的迫害下，滕文质老伴身体状况每况愈下，最终在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离开了人世。两位老人没能见到最后一面。

滕文质，女，六十岁，住金州区桃园小区。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中午，在没有任何理由的情况下，普兰店市李兰派出所伙同普兰店市公安局、金州区先进街道派出所企图绑架滕文质和她老伴，夫妇走脱。在第二天，先进派出所警察赵侃及辖区居委会主任刘青兰、奚玉梅等人强迫邻居交出滕文质存放在他家的钥匙，在本人及家人不在的情况下，强行打开她的家门进行搜查；并在滕文质家周围蹲坑长达一个多月之久，迫使她和老伴有家不能归、流离失所。

零七年七月三日晚，滕文质老人和老伴去普兰店太平乡南王村发放真相材料，被不明真相的人举报后，被周兴岩（村支书）、治保主任、村长等人绑架，老伴当时走脱了。滕文质被赶来的花儿山派出所马宏岩（教导员）等 3 名警察绑架到派出所、强迫交待、照像。滕文质问他们姓什么、叫什么名字，他们都不说。

警察半夜将滕文质劫持到普兰店市看守所。滕文质不报名、不换鞋，看守所狱警杨长胜连打带骂，杨长胜边打边强制滕文质戴上手铐，并把手铐铐的特别紧，滕文质老人的两只手腕都破了。

从第二天开始，不务正业的所谓执法人员们就对滕文质进行非法审讯，开始每周审问二次，后来一周一次，有普兰店公安局政经保大队的、“六一零”（公安局内部迫害法轮功的部门）、还有法院、检察院的。每次提审他们都不敢报姓名，只知道有一个是检察院的叫张良。

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普兰店市法院在不通知家属的情况下秘密开庭，企图对滕文质老人进行非法宣判。庭上只有法官（姓王、女的）、公诉人张良、法警、两个陪审员（其中一个姓赵），下面还坐着两个人，说是人民代表。滕文质当时问他们为什么不通知家属，他们说：没有这个义务。法警拿出两大袋子《九评》、真相资料说：这就是证据。

当时滕文质说：“信仰自由、言论自由，这是法律规定的。发材料也是我的言论，在行使法律给予我的权利。我没有犯罪，是你们在犯罪。长眼睛的都会看到，这两袋子东西，法警提着都很吃力，何况我一个老太太呢？法律的真实性在哪体现！？我不在乎东西的多与少，但是我要见现场第一人，让他看着我的眼睛说到底是怎么回事！”

那个所谓的法官说：我们没有找证人的义务。这哪里是法官该说的话啊！由此可见中共从来就没有拿法律当回事，只是把法律当作控制老百姓的工具。

公诉人张良在庭上诽谤大法，并要求法官重判滕文质。当时滕文质老人为自己辩护，驳斥了公诉人对法轮功的诽谤及“破坏法律实施”的邪说；并告诉他们法轮功在国内、国外的洪传；法轮功国际追查组织对迫害大法及大法弟子的人要追查到底，希望他们能正确的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说完后，他们没有任何反映，最后法官宣布休庭。第一次非法开庭就这样不了了之。

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普兰店市法院要对滕文质进行第二次非法开庭。法警把老人带到法院，关在铁笼子里等了一个多小时。根本就没有开庭，法官只是电话告诉法警判了三年，然后法警只给了一张判决书。

零八年三月六日，普兰店看守所所长周××、管秀娟，把滕文质老人劫持往沈阳辽宁女子监狱。由于遭受数月的非人折磨，滕文质老人的身体和精神遭受到极大的摧残，在女子监狱检查身体时出现血压高 220、心跳过速、头晕、心肌缺血、肾结石等症状，监狱拒收。警察们依然不放老人回家，又把她关进了普兰店看守所。

滕文质老人绝食抗争，在家人的强烈要求下，才允许保外就医。

参与迫害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

先进街道派出所、恶警赵侃

先进街道桃园社区居委会主任刘青兰、奚玉梅

普兰店南王村长：周兴岩 村支书：刘福君

普兰店花儿山派出所长：董涛 教导员：马宏岩

普兰店公安局政经保大队主管局长：王德柱

政经保大队长：李绍举

政经保中队长：张连群

普兰店看守所所长周××、

管秀娟、杨长胜

普兰店“六一零”、仲光华

普兰店法院：法官（姓王、女的）

普兰店检察院：张良

普兰店市李兰派出所



贵州省平塘县掌布风景区内的“藏字石”，被中科院地质专家鉴定为五百年前从崖壁落下一分为二，石头断面上天然形成六个字：中国共产党亡（见上图风景区门票）。而国内媒体报道时都隐去了最后一个字。